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延遲完成收購 一間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月3日(交易時段後)，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以下事項：

1. 達成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的日期已延後至2012年1月31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2.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獲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承諾可享有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的權利已被取消。

茲提述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的公告(「2011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1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方、目標公司與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所訂立之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包括(其中包括)(i)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結果合理滿意；及(ii)買方收到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滿意)，轉讓及認購事項的完成，方可作實。如2011年公告所披露，倘該等先決條件在2011年12月31日(或該等

協議之各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日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買方未有豁免達成該等條件，該等協議將會終止。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作出承諾，保證買方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因應目標公司所涉及的資產量，上述的先決條件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因此，在2012年1月3日(交易時段後)，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同意：

1. 達成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上述先決條件的日期已延後至2012年1月31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2. 由於完成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據此，上述有關本集團享有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的承諾已同意被取消。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201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